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
有關
集團重組
及
業務調整之通函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新昌**」)及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新昌管理**」)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新昌與新昌管理之間調整業務權益，以及新昌與新昌管理就一般業務服務協議續期作出之聯合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述，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新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新昌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iv)新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新昌通函(「**新昌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新昌股東。

如該等公佈所述，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一般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及該等合約以及新昌管理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新昌管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新昌管理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一般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事項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v)新昌管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新昌管理通函（「**新昌管理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新昌管理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新昌通函及新昌管理通函（「**該等通函**」）之內容以及安排付印及寄發該等通函，新昌董事會及新昌管理董事會預期新昌通函及新昌管理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分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樊卓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本聯合公佈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新昌網站：<http://www.hsinchong.com>以及新昌管理網站：<http://www.synergis.com.hk>內瀏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昌董事會成員包括新昌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嘉盈博士及畢滌凡先生；新昌非執行董事朱鼎健博士；以及新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昌管理董事會成員包括新昌管理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主席）、樊卓雄博士（董事總經理）及朱嘉盈博士；新昌管理非執行董事朱鼎耀先生及畢滌凡先生；以及新昌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